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3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来飞先生、徐敏女士、承娟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壹”)申请的有息借款额度自2亿元提升至2.5亿元,其余借款条件不变。即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壹申请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系新增额度,不包含前期已发生的1亿元无息借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申请或提前偿还),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控股股东协商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或不聘任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控股股东协商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壹”)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上述借款系无息借款,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壹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向浩天一壹申请无息借款1亿元,有息借款0元,累计向浩天一壹归还借款0元,公司向浩天一壹的关联借款余额为1亿元。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来飞先生、徐敏女士、承娟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壹申请的有息借款额度自2亿元提升至2.5亿元,其余借款条件不变。即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壹申请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系新增额度,不包含前期已发生的1亿元无息借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申请或提前偿还),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金。

浩天一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

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控股股东协商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无锡浩天一壹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
成立时间	2026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来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8PFR8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2-29室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2-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贷款活动;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来飞

经公司查询,浩天一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来飞	9,750	99.0614%
2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90	0.9149%
	合计	9,84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浩天一壹成立于2026年5月,暂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四)关联交易说明  
浩天一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9,616,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399,4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壹申请借款额度,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须向控股股东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商业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无锡浩天一壹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借款有效期内和该额度内可随借随还;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5.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具体具体内容经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浩天一壹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筹资等。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董事会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5亿元有息借款额度,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商业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5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4:30—2026年5月19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信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3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伟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9名,所持(代表)股份总数939,94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9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76,274股,公司拥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636,089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11,139,5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79,89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3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060,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4人,代表股份60,060,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5%。

5.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17,738,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79%;反对22,193,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1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848,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277%;反对22,193,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67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262,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1%;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2%;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冯楷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666,676,272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3,264,338股。

表决情况:同意267,617,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40%;反对15,638,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22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403,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434%;反对15,63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41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核2026年度薪酬追索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关联股东冯楷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8,88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21,056,710股。

表决情况:同意920,93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918,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索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关联股东冯楷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9,88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8,166,810股。

表决情况:同意939,930,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918,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关联股东冯楷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8,88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21,056,710股。

表决情况:同意920,93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918,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9%;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关联股东冯楷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8,88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21,056,710股。

表决情况:同意939,813,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92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3%;反对1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8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22:00—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翔天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16,200,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3,1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

3.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9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9%;反对1,3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51%;反对1,3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91%;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90,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1%;反对1,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15%;反对1,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16%;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6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2%;反对1,3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200%;反对1,3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5%;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黄震、吴楠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5月19日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相关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2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西苑路56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来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名,代表股份数120,456,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017%;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不聘任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9%;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不聘任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不聘任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不聘任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